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文件

岳政干〔2020〕3号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吴卫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林渊同志任岳麓山大学科技园岳麓分园创业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大勇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

喻凯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智慧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苏文斌同志任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

方胜昔同志任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舒拉同志任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清萍同志任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向成承同志任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雁同志任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分局局长；

刘东晓同志任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党群工作局）主任；

陈建湘同志任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局长；

周苍松同志任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紫春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望岳中队指导员职务；

免去雷素平同志的长沙市岳麓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岳麓工业集中区相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